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，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有异议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十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十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（十六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十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